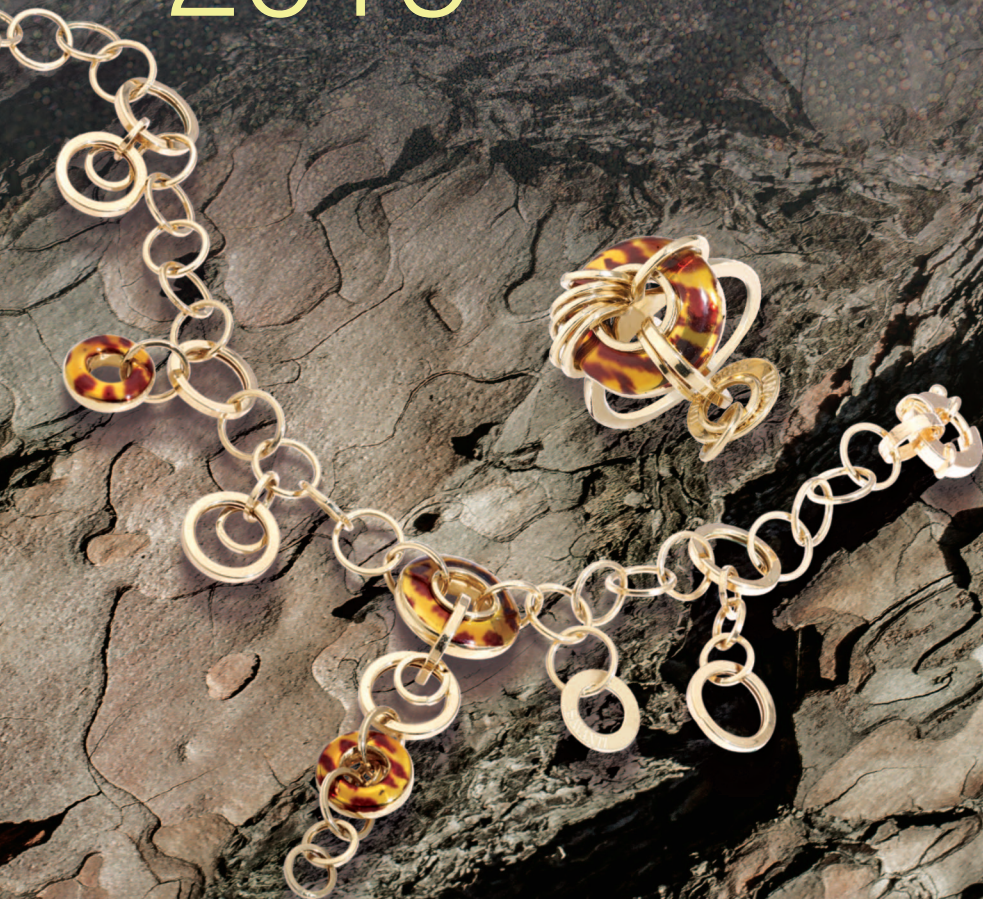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0)

中期報告

2016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86,554	149,117
銷售成本		(112,392)	(114,289)
毛利		74,162	34,82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5,320)	120,7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647	814
無形資產之攤銷		(5,309)	(11,26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4,682)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79,317)
無形資產之撥回/(減值虧損)		3,207	(79,878)
銷售及經銷費用		(14,559)	(19,018)
行政費用		(21,344)	(16,122)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	6	(1,198)	(49,020)
財務費用	7	(1,948)	(2,820)
除稅前虧損		(3,146)	(51,8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3,386)	14,0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532)	(37,8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4,423)	(97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間虧損		(10,955)	(38,793)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894)	(8,94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5,849)	(47,736)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90)	(34,864)
非控股權益		335	(3,929)
		(10,955)	(38,793)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342)	(42,436)
非控股權益		493	(5,300)
		(25,849)	(47,73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46) 港仙	(0.46)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28) 港仙	(0.44)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2	112,111	115,871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54	16,672
商譽		29,555	29,555
應收或然代價	13	48,451	63,771
		<b>195,471</b>	225,869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6,711	278,5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0,836	133,053
應收貸款	15	239,500	203,000
持作買賣投資		53,214	66,86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5,066	5,1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6,188	758,939
		<b>1,431,515</b>	1,445,5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9	24,255	-
<b>流動資產總值</b>		<b>1,455,770</b>	1,445,53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6	4,985	31,9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26	27,128
借款	17	70,886	61,060
應付所得稅		8,156	5,45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	9	14,590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2,743</b>	125,6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23,027</b>	1,319,9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18,498</b>	1,545,78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27,019	28,459
<b>資產淨值</b>		<b>1,491,479</b>	1,517,32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	245,177	245,177
儲備		1,219,328	1,245,6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4,505	1,490,847
非控股權益		26,974	26,481
		<b>1,491,479</b>	1,517,32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65,490	2,060,977	63,442	792	11	(1,096,548)	1,094,164	28,734	1,122,8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572)	-	-	(34,864)	(42,436)	(5,300)	(47,7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16,235	124,547	-	-	-	-	140,782	-	140,78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1,725	2,185,524	55,870	792	11	(1,131,412)	1,192,510	23,434	1,215,94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245,177	2,509,148	31,893	792	11	(1,296,174)	1,490,847	26,481	1,517,32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052)	-	-	(11,290)	(26,342)	493	(25,84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45,177	2,509,148	16,841	792	11	(1,307,464)	1,464,505	26,974	1,491,479

附註：

- (a)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金額已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之10%。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594)	449,7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01)	4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78	15,3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9,017)	465,5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8,939	199,48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34)	(3,01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736,188	662,01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意大利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讀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口及內銷貿易、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及鐘錶、借貸、證券投資及開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董事視Omas SRL清盤為終止經營業務，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資料已相應重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除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賬目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公司執行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年財務報表生效。

#### 4.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貨品	172,676	149,117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3,878	—
	<b>186,554</b>	<b>149,117</b>
<b>持續經營業務</b>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93	326
鐘錶維修服務	1,181	—
雜項收入	273	488
	<b>2,647</b>	<b>814</b>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內部報告一致。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而訂出架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在風險及回報上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以下為經營分部詳情概要：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出口分部 — 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出口；

##### 持續經營業務

- (b) 內銷分部 — 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境內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
- (c) 開採分部 — 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 (d) 借貸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及
- (e) 證券投資分部 — 買賣上市證券。

5. 分部資料(續)

該等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內銷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銷	172,676	149,117	-	-	13,878	-	-	-	186,554	149,117
分部業績	31,704	(28,822)	(384)	(12,844)	12,016	-	(24,682)	-	18,654	(41,666)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25,186)	3,8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6,532)	(37,815)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業績，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等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5.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內銷		興採		借貸		證券投資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345,997	396,596	88,511	88,346	251,497	206,877	53,214	66,869	739,219	758,688
未分配分部資產									887,767	912,715
資產總值									1,626,986	1,671,403
負債										
分部負債	26,020	46,957	1,626	948	2,335	-	5,002	-	34,983	47,905
未分配分部負債									110,189	106,170
負債總額									145,172	154,075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應收或然代價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5. 分部資料(續)

## (c) 地域資料

以下按業務所在地及資產之地理位置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歐洲	-	-	-	-
中東及亞洲	186,554	149,117	147,022	162,098
	186,554	149,117	147,022	162,09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

## 6.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112,392	114,28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39	3,041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5,360	2,04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676	8,1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	718
— 董事薪酬	1,719	310

## 7.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948	2,820

## 8.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	2,597	174
海外稅項	186	751
遞延稅項	603	(14,950)
<b>所得稅開支／(抵免)</b>	<b>3,386</b>	<b>(14,025)</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不再為其附屬公司Omas SRL(「Omas」，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財務資助。Omas因無力償債而終止經營，Omas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將Omas解散及清盤，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管理層正積極於市場上尋找有意買家，認為出售可能性極高。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將Omas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原因為有關賬面值大部分可透過出售收回，而Omas之資產及負債可供即時出售。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	8,338
銷售成本	–	(5,829)
銷售及經銷費用	–	(1,421)
行政費用	(4,423)	(2,066)
<b>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b>	<b>(4,423)</b>	<b>(978)</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折舊	–	301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Omas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13
存貨	10,216
應收貿易賬款	2,3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5
<b>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b>	<b>24,255</b>
<b>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83
撥備	1,344
遞延稅項負債	2,063
<b>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b>	<b>14,590</b>
<b>非控股權益</b>	<b>957</b>
<b>本集團直接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b>	<b>8,708</b>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1,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4,86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51,771,105股(二零一五年：7,619,499,891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扣除終止經營業務前之虧損約6,8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88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51,771,105股(二零一五年：7,619,499,89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此乃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

## 12. 無形資產

	開採權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之				
賬面值(經審核)	86,877	28,994	–	115,871
匯兌換算	(1,658)	–	–	(1,658)
期內攤銷	–	(5,309)	–	(5,309)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	3,207	–	3,20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未經審核)	85,219	26,892	–	112,11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未經審核)	78,264	7,168	6,026	91,458
匯兌換算	(2,441)	(74)	(45)	(2,560)
期內攤銷	–	(15,536)	–	(15,536)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1,054	37,436	(5,981)	42,50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經審核)	86,877	28,994	–	115,871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所編製估值報告，已就本集團分銷權撥回減值虧損約3,207,000港元。



13. 應收或然代價

按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9,498
公平值變動	(65,72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3,771
公平值變動	(15,3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51

附註：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與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Sinoforce Group」) 及其前擁有人就 Sinoforce Group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作出之溢利擔保 69,000,000 港元有關。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基於中證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所進行估值釐定。

由於收購 Sinoforce Group 之有關溢利保證涵蓋逾一年期間，故須評估更多交易以達致結果。蒙特卡羅模擬法因可提供可能得出數值之分佈而獲採納。透過假設概率分佈，可變項產生不同結果之概率或不同。概率分佈提供更實際方法說明結果可變項的不明朗因素。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或然代價隨若干主要假設之不同變數變動。

蒙特卡羅模擬法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溢利保證金額	69,000,000 港元	69,000,000 港元
溢利標準偏差數值	56.3%	49.7%
重述數目	1,000,000	1,000,000
貼現率	0.60%	0.53%
距離支付日期之時間	2.17	2.67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0,583	118,61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69,668)
	40,583	48,94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99	54,347
應收利息	9,954	3,870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	-	60,000
	50,253	118,21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34,106)
	50,253	84,111
	90,836	133,053

附註：有關款項指應收 Hengdel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溢利保證補償，並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 26,68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5,286,000 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借款(見附註 17)質押。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介乎 30 至 120 日之信貸期。

按確認銷售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 至 30 日	11,421	39,791
31 至 60 日	3,435	4,248
61 至 90 日	6,597	1,687
90 日以上	19,130	3,216
	40,583	48,942

##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2個月內	239,500	203,000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逾期結餘之可收回程度會作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每年介乎約12%至21.6%（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2%至21.6%）之合約利率收取利息，並按6至12個月之合約年期訂立。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筆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 1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513	31,975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2
91至120日	472	-
	4,985	31,977

## 17.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70,886	61,060

## 17. 借款(續)

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70,886	61,060

銀行貸款乃以下列本集團資產按其賬面值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0,680	15,286

附註：銀行貸款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年息介乎5%至7%(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年息5%至7%)。

## 18.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34,846
匯兌換算	(1,587)
扣自/(計入)損益	(4,8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28,459
匯兌換算	(3)
扣自損益	62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	(2,0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7,01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股息分派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應佔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 19.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817,257	81,725
公开发售(附註i)	1,634,514	163,45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451,771	245,17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公开发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並已發行1,634,514,070股股份。公开发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7,100,000港元。

##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 2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租約經磋商後年期介乎三至五年。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未來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7,921	8,452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825	6,097
	10,746	14,549

## 2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照市場之買賣盤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價格及交易商就相類工具報價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按所報價格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於有關工具年期內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適用曲線估計公平值，而應收或然代價則按概率模型估計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級別1至級別3。

- 級別1 — 公平值乃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級別2 — 公平值乃以級別1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計量，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3 — 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計量，其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公平值等級制度：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合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	-	-	-	48,451	63,771	48,451	63,7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53,214	66,869	-	-	-	-	53,214	66,86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級別1、級別2與級別3之間並無轉移。

**23.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述與一名關連人士之結餘外，本集團期內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其中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向亨得利集團銷售貨品	25,174	20,014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7。

**2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較去年約149,100,000港元增加25.2%至約186,6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7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4,800,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則上升至39.8%(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4%)。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1)貸款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貢獻1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及(2)Sinoforce Group Limited六個月業績綜合入賬，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僅有三個月業績綜合入賬。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42,4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1)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出現約15,300,000港元之變動，有關公平值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3,800,000港元跌至約48,500,000港元。計算應收或然代價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13；及(2)回顧期間金融市場動盪導致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24,7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由去年同期之19,000,000港元減少23.2%至約1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費用較去年約16,100,000港元增加32.2%至約21,3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反映Sinoforce Group Limited六個月業績綜合入賬，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僅有三個月業績綜合入賬。

在借貸及證券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分別1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及2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就其附屬公司Omas SRL(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展開清盤程序)之清盤成本計提撥備約4,4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表現仍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奢侈品零售市場衰落影響。於回顧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去年約149,100,000港元增加25.2%至約186,6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6,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2,400,000港元。

為進一步整合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表現未符理想之意大利「OMAS」製造業務。因此，Omas SRL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展開清盤程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清盤成本進一步計提撥備4,400,000港元。

於赤峰黃金開採業務方面，赤峰金礦之生產進度因投入大量時間(i)與中國採礦公司檢討及磋商採礦設施基建之建築成本；及(ii)遵照中國安全規例修訂生產計劃而有所延誤。本集團小心謹慎考慮赤峰金礦之發展計劃與實施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調整發展步伐。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奢侈品市場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及推行適當策略以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同時物色新商機以應對現時市場環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73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758,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455,800,000港元及13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1,445,50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125,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19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25,9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499天、43天及8天。週轉期與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之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之信貸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經營現金流入及計息借款。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純粹由股本組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達1,46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490,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7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61,1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並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瑞士法郎、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計息借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數為2,451,771,105股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達1,47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490,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其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現行資料與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張金兵先生	公司(附註(a)及(b))	673,622,316	-	673,622,316	27.47%
李亦非先生	個人(附註(b))	1,068,000	-	1,068,000	0.044%
肖鋼先生	個人(附註(b))	72,000	-	72,000	0.003%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 673,622,316 股股份，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4(3) 條由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
- (b)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張金兵先生為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之唯一股東。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法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前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該計劃之主要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若進一步授予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予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該計劃規定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數額為準）。

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提呈及／或授出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資料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 (b) 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附註 (a) 及 (c))	12.24%
Alpha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300,000,000 (附註 (a) 及 (c))	12.24%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673,622,316 (附註 (b) 及 (c))	27.47%

附註：

- (a) Alpha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受控法團，其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b) 該等權益亦包括張金兵先生之公司權益，即「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
- (c) 所有上文所述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 (i) 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 (b) 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 (ii)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各類股本（其賦予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88名(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87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2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5,300,000港元)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銀行借款。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 E.1.2

行政總裁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及收集其意見。儘管其他董事因須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彼等之代表、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